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威海职院党宣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9月5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规范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管理，营造有序、健康的校园氛围和育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主管部门，负责学院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监督。后勤财务处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查处、取缔不按期拆除或在非指定场所放置的展板和负责清除不按规定张贴的宣传品。

第三条 凡在校园内设置的各类固定宣传栏、信息栏、LED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设施和摆放、张贴、悬挂的展板（含易拉宝）、标语、海报、充气柱等宣传品，均在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

第二章 宣传设施管理

第四条 凡在校园内设置和安装宣传设施，应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宣传设施建设审批表》，报学院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按照学院统一规划，由后勤财务处按照规定的地点、标准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和安装宣传设施。

第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更换所管辖宣传设施的内容（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所有宣传内容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把关，保证展出内容积极健康，设计规范美观。宣传设施如出现破损、毁坏等情况，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及时维修，保持外观整洁。

第六条 海韵广场 LED 电子显示屏，学生第一食堂东侧、第二食堂南侧、海院号北侧、西操场东侧、宿舍区及各教学楼附近等处的 LED 电子显示屏面向全院各单位开放。如需使用，可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宣传品管理

第七条 凡在校园公共宣传栏、教学楼公共区域张贴、悬挂、摆放各类宣传品，主办单位应提前 4 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临时性宣传品审批单》，经批准后在指定区域，按规定实施。除重大活动外，同一宣传内容悬挂标语不超过 2 条。

第八条 主办单位负责维护宣传品，并在宣传有效期结束后 24 小时内予以撤除。未经批准张贴、散发校园广告或悬挂宣传标语，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发布校园广告或悬挂宣

传标语以及逾期未撤除的，相关部门有权处理并应立即强制清除。

第九条 除学院统一规划设置的标语、拱门等宣传品外，其他标语、拱门等宣传品宣传时间不得超过4天，确需延长宣传时间的，必须由党委宣传部批准。到期后主办方要自行清除，并将废弃条幅妥善处理，不得遗留绳、棍等固定物。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宣传品的管理，包括审定宣传内容、确定张贴范围、规定保存期限等。各单位应保证宣传品内容健康，设计制作规范，图文清晰、美观大方。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墙壁、道路指示牌、树木等处张贴宣传品。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散发广告宣传单。

第十二条 校外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校园放置宣传品或做宣传。因业务合作确需在校内做宣传的，可由其联系单位负责代为申请，须提供校外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并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种展览应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临时性宣传品审批单》，报党委宣传部，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和区域展出。

第十四条 校内各部门需出版内部报刊的必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注册，未经批准不得出版。

第十五条 校内出版属于系刊的，由所在系党总支负责；属于协会、社团、学生组织刊物的，由所在主管部门负责。每期出版清样应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六条 对没按规定审批、张贴、摆放、及时清理宣传品的单位，第一次违规，口头提醒；第二次违规，全院书面通报；第三次违规，在宣传工作年度考评中酌情扣分并报告该单位的分管（联系）院领导、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三次及以上违规，通报院纪委、纪检监察室处理。

对校外违规单位（机构）、人员、联系方式实行“黑名单”管理。校外单位违规的，要求其24小时之内整改。第一次出现任何一种形式的违规，口头警告；第二次违规起，列入黑名单，且1个月内严禁张贴署名该单位（机构）、人员、联系方式的任何宣传品；第三次违规，12个月内严禁张贴署名该单位（机构）、人员、联系方式的任何宣传品；第四次违规，违规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单位（机构）、所有联系人、所有联系方式全部不得在学院再出现。

任何单位不得向本办法所认定的“黑名单”单位或人员申请

审批，党委宣传部负责将“黑名单”变动情况及时通报校内各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
2.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宣传设施建设申请表
3.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
单
4.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临时性宣传品审批表

附件 1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

为优化校园宣传环境，保障校园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校园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

一、LED 电子显示屏分布区域及管理部门

目前，学院可供发布校园信息的 LED 电子显示屏，分别位于学生第一食堂东侧、第二食堂南侧、海院号北侧、西操场东侧、宿舍区、各教学楼附近及海韵广场。

LED 电子显示屏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各单位在使用电子显示屏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

二、LED 电子显示屏工作时间及信息发布内容

（一）工作时间

1.海韵广场 LED 电子屏正常教学周周一至周五 7: 30—17: 00; 宣传内容以图片、视频为佳。

2.除海韵广场外的校园内其他 LED 电子屏正常教学周周一至周五周日 7: 00—21: 00; 宣传内容以文字标语为佳。

遇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可调整使用时间。每条信息发布的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4天。

（二）发布内容

1.学院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通知公告，重要节日的庆祝标语和宣传标语。

2.学院及各单位重要新闻发布。

3.学院及各单位重要学术报告、校园文化活动预告信息。

4.学院集体或个人重要获奖信息。

5.涉及全院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服务信息。

6.经审核认可的其他重要信息。

7.含商业广告行为的宣传信息原则上不予发布。

三、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流程

1.申请单位须对发布内容进行把关，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部门提出发布申请。

2.申请单位须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LED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单》，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后，将申请单送管理部门审批。

3.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信息，由管理部门备案存档并安排在合适的地点发布。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管理部门有权令其修改或

拒绝发布。

4.申请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 LED 电子显示屏的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专人专报，责任到人”。

四、LED 电子显示屏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 黄家龙

办公地点: 行政楼 310 办公电话: 7697508

五、附则

1.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校园内宣传以 LED 屏宣传为主，尽量减少横幅标语的使用悬挂。

附件 2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宣传设施建设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建设 宣传设施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栏 <input type="checkbox"/> 阅报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显示屏 其 它 _____		
建设原因及用途			
宣传设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_____		
申请设置地点	申请使用时间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所属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设置地点	批准使用时间		
备注			

附件 3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单（存根）

编号：_____ 填单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发布内容 (可附后)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日内)		
申请发布地点	海韵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食堂东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食堂南侧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院号北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操场东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船工楼 <input type="checkbox"/> 信工食品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加盖骑缝章)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单

编号：_____ 填单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发布内容 (可附后)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日内)		
申请发布地点	海韵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食堂东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食堂南侧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院号北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操场东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船工楼 <input type="checkbox"/> 信工食品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临时性宣传品审批单（存根）

编号：

填单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宣传品类型	宣传栏展牌 <input type="checkbox"/> 条幅 <input type="checkbox"/> 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宣传品主要内容、规格、数量及申请摆放位置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加盖骑缝章）-----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临时性宣传品审批单

编号：

填单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宣传品类型	宣传栏展牌 <input type="checkbox"/> 条幅 <input type="checkbox"/> 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宣传品主要内容、规格、数量及申请摆放位置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